

題目：腓力斯的審問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-23 節

上次我們看了有四十多人同謀要殺保羅，保羅的外甥想辦法救他。千夫長連夜把保羅送到該撒利亞的巡撫腓力斯那裡。千夫長吩咐要告保羅的人，要自己去巡撫那裡告他。我談到了因為「立場」的不同，保羅的猶太同胞成了他的仇敵，而統治猶太人的羅馬千夫長反而成了拯救他的人，因此我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更多體恤不同立場產生的差異，而彼此包容，有更加和諧的家庭和社會關係。今天我們繼續看巡撫腓力斯如何面對告保羅的猶太人和保羅。

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-23 節

v.1 過了五天，大祭司亞拿尼亞，同幾個長老和一個「辯士」（律師，即訴訟代理人）帖士羅，下來，向巡撫控告保羅。

v.2 保羅「被提了來」（被叫），帖士羅就（開始）告他說：

v.3（原文此段仍是 v.2）腓力斯大人，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，並且這一「國」（民）（的弊病），因著你的先見，得以更正了。（原文 v.3 開始）我們隨時隨地，「滿心感謝不盡」（我們承認，以所有的感謝）。

v.4 惟恐多說，「你嫌煩絮」（我妨礙你），只求你寬容聽我們「說幾句」（簡短地）。

v.5 我們「看」（發現）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「黨」（宗派）裡的一個頭目。

v.6 連（聖）殿他也想要污穢。我們把他捉住了。

古卷：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。

v.7 古卷：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，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裡來。

v.8 你（能夠）自己究問他，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。

v.9 眾猶太人也「隨著告他」（一起攻擊）說：事情誠然是這樣。

v.10 巡撫「點頭」（揮，即示意）叫保羅「說話」（回答），他就說：我知道你在這「國」（民）裡「斷事」（是法官）多年，所以我樂意為自己「分訴」（辯護）。

v.11 你（查問就）「可以」（有能力）知道，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，到今日，「不過有」（沒有多過）十二天。

v.12 他們並沒有「看見」（發現）我在殿裡，或是在會堂裡，或是在城裡，和人辯論，聳動眾人。

v.13 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，並不能對你證實了。（指告保羅的人完全無法證實所告之事）

v.14 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「異端的道」（宗派的路），我正按著那件事奉我祖宗的上帝，又信合乎律法的，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

v.15 並且「靠著」（進入）上帝，盼望死人，無論「善惡」（義和不義）都要復活，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

v.16 我因此自己「勉勵」（勞累），對上帝，對人，「常」（所有時候）存無虧的良心。

v.17 過了幾年，我帶著賙濟「本國」（我民）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。（這句話把「賙濟的捐項」這個字放在前面，保羅強調他所作是幫助本族同胞）

v.18 正獻的時候，他們「看見」（發現）我在殿裡已經「潔淨」（成聖）了，並沒有聚集，也沒有吵嚷。（原文此段是 v.19）唯有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。

v.19 他們若有「告」（反對）我的事，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

v.20 即或不然，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，有「妄為的地方」（不義），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

v.21 縱然有，也不過一句話，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：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死人復活（的道理）。

v.22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「道」（道路），就「支吾」（使等候，即延遲決定）他們說：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，我要審斷你們的事。

v.23 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也不攔阻他的「親友」（自己人）來「供給」（伺候）他。

一、帖士羅的控告

控告保羅的猶太人很可能花錢請了這個代為訴訟的律師帖士羅，這個律師只是按照法定的方式表達對保羅的控訴，顯然只是一個受僱的角色，他自己對案件沒有親自參予，但是他懂得法律程序如何辦理。首先 v.3-4，他對巡撫腓力斯說了非常恭維讚美的話，表示他很體諒巡撫，只要很簡短地說說。對他要告保羅的內容，v.5-6 他指出保羅的罪狀是鼓動猶太人生亂，且保羅是拿撒勒派的頭目，他想污穢聖殿。但是帖士羅說的非常籠統，沒有具體的事證（何時、何處、保羅作了何事），完全顯示不出保羅確實如他所言犯了罪。v.7 他居然責備鎮壓的羅馬千夫長呂西亞。v.8 他更離譜，要腓力斯問保羅來證實他所說的。v.9 其他的猶太人也同意說帖士羅說的正確。

帖士羅看起來像一個告狀打官司的老手，但是他似乎對保羅的罪狀也不太清楚，他的控告完全無法證實保羅犯了這些罪，沒有什麼說服力。他被人聘請來幫忙打官司，但是他並不明白他要告的人到底在何時、何處犯罪。到底律師的職責是打贏官司，還是維護正義，帖士羅顯然只聽了猶太人的「一面之詞」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常常聽了某個與我們關係較好的一方說了另一方的壞話，因著與這個人的交情，我們就會輕易判斷另一方的錯誤。事實上，這樣的作法對另一方不公平，因為說話的一方總是會說對自己有利的話，而另一方沒有機會答辯，我們不知不覺就像帖士羅，沒有維護正義。教會有時候就因為這些傳言，造成許多不必要的問題。因此，我們在聽「一面之詞」的時候，不能採取完全認同的態度，跟著責備另一方，最好是能聽聽爭執的兩方怎麼說。

例：夫妻吵架最為明顯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

二、保羅的答辯

保羅針對律師所言的弱點提出答辯，首先 v.10 他也先恭維巡撫幾句話，v.11-13 他指出自己在耶路撒冷只有十二天，他並沒有作這些人所控告的事情：聚集群眾生亂。但是，v.14-15 保羅勇敢地承認他所信的與這些告他的人不同，但是他所信的宗派乃是按照律法

和先知，也就是按照聖經所記載的。保羅說他進入上帝，盼望死人，無論義和不義都要復活，保羅也說明這些猶太人也有這個盼望。v.16 保羅表明他信仰的態度是本著沒有虧欠的良心，v.17 保羅強調他這次來耶路撒冷，乃是帶來幫助猶太同胞的捐款，v.18 保羅解釋他們在聖殿遇見保羅，誤會他污穢聖殿的事情。保羅說明，他已經行了潔淨禮儀，而且也沒有聚眾鬧事。v.19-20 保羅說反對他的人是幾個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，他們應該自己站在腓力斯面前告他，說明他有什麼不義的作為。最後，v.21 保羅結論就算他們認定保羅有罪，也只是保羅相信死人復活。此處保羅指的是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保羅顯然也為了減弱與猶太人的爭執，沒有對基督的福音多作說明。

保羅的答辯比起那位告他的帖士羅有力多了，具體說明他在耶路撒冷時間很短，沒有作他們控告他的事，而且他來這裡還是帶捐款來的。他承認自己的信仰，拿撒勒派，顯然就是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一派，他們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他就是神預定要來的受膏者，人可以藉著進入他裡面而得到拯救。我們對於自己的信仰，必須清楚的認識，有時候我們也需要對不信的人，或是其他信仰者清楚說明。

例：天主教與基督教有什麼不同？猶太教和基督教有何不同？

三、腓力斯的做法

作者 v.22 告訴我們，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個宗派的，於是就採取了拖延戰術，沒有即刻作出審問的判決，讓告保羅的猶太人等候，他說要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，再作出審斷。於是這位巡撫，命令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讓保羅接受他自己人的服侍。

腓力斯是詳細曉得這個宗派的，看起來，他讓這個案子懸著不判決，一來他不會得罪猶太人，二來跟隨耶穌的人已經逐漸擴展，他們對社會，甚至對羅馬官員已經有影響力，腓力斯可能也不願意與他們作對，三來，從 v.26 「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」可以看出來，腓力斯留下保羅另有居心。腓力斯有權力，他以私心，用權力保護沒有犯罪的保羅，避開猶太人的逼迫，但他也不釋放保羅。這一切都是神奇妙的安排，就讓腓力斯的私心反而使保羅繼續在神的計畫中向羅馬前進。我們每個人，也都在神奇妙的計畫中，好像我們受到有權力者的決定，但是在這之上，乃是上帝在決定一切。

例：二十多歲時，與德國做生意，興起學德文的念頭，學沒多久，就被老闆換了工作。不知道學德文作什麼用，沒有想到後來竟然去德國讀德文，又轉到瑞士神學院，都是使用德文。現在學法文，我還是感覺有上帝的引領，讓我繼續學下去。

我們從帖士羅得到提醒，不要單聽一方之言，我們也從保羅的答辯，看見他勇敢清楚說明自己所信的，我們還從腓力斯看見了上帝在一切事情的掌權，我們信靠神的帶領，勇敢地往前走。